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實施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招募並選拔教學輔導員，協助學習有需要之同學，完成特定科目之修習。

第二條、教學輔導員申請資格限制

- 一、一般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 二、弱勢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 三、申請當學期不得為受輔導學生。

第三條、受輔導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任一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輔導申請：

- 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前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
- 四、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

第四條、輔導方式

- 一、各學系於每學期期中預警後，由導師、授課教師、系主任共同研商該系學生輔導事宜。認為有必要者，向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提出申請。
- 二、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輔導員進行輔導。
- 三、教學輔導員須由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向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提出申請，經媒合成功的教學輔導員，應依受輔導對象之狀況，於學期當中給予適當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次數由科目教師及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人員開會核定，並由教學輔導員於期末繳交一份課業輔導紀錄，交由導師、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評估及提供建議後，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留存，作為核發輔導獎勵金費用之依據。

第五條、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經核定輔導次數達 4 次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3000 元。
- 二、經核定輔導次數 5-10 次(不含)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5000 元。
- 三、經核定輔導次數 10 次(含)以上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8000 元。

第六條、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

第七條、教學輔導員獎勵經費由本中心預算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8 年 08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主管交流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2 月 13 日	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26 日	第 1092100615 號簽呈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1月25日 第1132100239號簽呈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